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瑋鈺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瑋鈺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南投縣竹山鎮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